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張欣宜
電 話：(04)370615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1973A00_ATTCH1. pdf、011197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如擬參與大學校院「繁星入學」招生管道者，其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所應符合之課程、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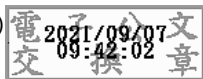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02207號、同年月3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17212號及本署同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346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依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規定設校(或改制)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其學生得參與大學校院「繁星入學」。有關擬參與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者所應符合之課程、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，詳見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02207號函(掃描檔如附件1)；有關擬參與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



合推薦甄選入學」者所應符合之課程、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，詳見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17212號函(掃描檔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